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052024GG0493415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57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桂田天汇城
建设位置	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西侧、客村以南、郭和路以北
建设规模	商业、其他(建筑自编号1#)1幢,地上20层:9941.21平方米,地下2层:2677.62平方米;商业、其他(建筑自编号2#)1幢,地上5层:2226.7平方米,地下2层:1373.7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附图:规划报建图1份。 二、附件: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附加说明: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	
项目代码: 2020-440105-70-03-107223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